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妥善解决存量无证民办幼儿园办证事宜的通知》（德政办〔2020〕25号）的制定说明

起草单位：县教育局

目的意义：为妥善解决我县民办幼儿园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推动我县民办教育健康有序发展。

征求意见情况：该《通知》初稿起草完成后，征求意见稿向县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征求意见，征求意见中未收到重大分歧。

主要内容：该《通知》明确对我县全县存量无证民办幼儿园办证事宜的基本原则、操作办法、工作要求等提出了具体要求。

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无证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教民〔2020〕2号）、《泉州市教育局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审验有关问题的通知》（泉教民〔2020〕6号）等文件精神。